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美化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6月9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2年10月20日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劉玟君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新昇發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明	美化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0	35,737元	112年6月30日	SD0000000
2	聯鴻不鏽鋼有限公司 鄭至欽	美化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小港分行	0000000000000	5,820元	112年6月10日	SD0000000
3	全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美	美化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0000000000000	27,300元	112年6月15日	AJ0000000